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262/08-09 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09 年 1 月 2 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9 年 1 月 7 日

立法會會議

### 就“空氣污染與公眾健康”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 2008 年 12 月 24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255/08-09 號文件，有 3 位議員（陳克勤議員、余若薇議員及李永達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 2009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甘乃威議員的“空氣污染與公眾健康”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甘乃威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甘乃威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 3 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陳克勤議員；
  - (ii) 余若薇議員；及
  - (iii) 李永達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接着，議員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 (f) 主席批准甘乃威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 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 3 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陳克勤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兩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甘乃威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甘乃威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

連附件

2009年1月7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空氣污染與公眾健康”議案辯論

**1. 甘乃威議員的原議案**

近年，本地空氣污染日趨惡化，對市民健康的威脅日漸增加，但近日政府在空氣質素指標檢討中，仍只以世界衛生組織的第一階段指標為改革目標，本會對此表示失望；現時不少外國研究已証實嚴重的空氣污染會增加死亡率和直接及間接醫療成本，以及導致生產力損失，為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設立“煙霧警示系統”，並為該警示系統訂立指引及相應措施，讓市民能更清楚空氣污染對健康的影響；
- (二) 制訂改善空氣污染措施時，應以世界衛生組織最新的指標為基準，並評估每項措施對改善公眾健康的成效，以及將改善公眾健康列為處理空氣污染問題的首要政策目標；
- (三) 為本港地區進行一項長期的追蹤研究，以便準確計算因空氣污染而損失的壽命、空氣污染對不同年齡人士(包括長者及兒童)及各種呼吸道和心血管疾病患者健康的影響，以提供制訂長遠政策的參考數據；並為有意研究上述項目的學術機構及非牟利團體提供資助；
- (四) 在進行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時，由食物及衛生局負責評估落實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對公眾健康能否達致預期效益，並根據評估結果制訂推行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的綱領、時間表及相應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
- (五) 繼續推行措施管制交通繁忙地區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發展行人天橋網絡及鼓勵市民使用集體運輸系統；
- (六) 改善資助商用柴油車主更換新車的計劃，吸引更多車主參與，並擴展資助計劃至專營巴士；及
- (七) 逐步落實強制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強制性電器產品能源效益標籤，盡快制訂下一階段發電廠排放空氣污染物的上限，以減少發電帶來的污染。

**2. 經陳克勤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本地空氣污染日趨惡化，對**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素未有顯著改善，對香港市民健康的威脅日漸增加，但近日政府在空氣質素指標檢討中，仍只以世界衛生

組織的第一階段指標為改革目標，本會對此表示失望；現時不少**本地及**外國研究已証實嚴重的空氣污染會增加死亡率和直接及間接醫療成本，以及導致生產力損失，為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設立“煙霧警示系統”，並為該警示系統訂立指引及相應措施，讓市民能更清楚空氣污染對健康的影響；
- (二) 制訂改善空氣污染措施時，應以世界衛生組織最新的指標為基準，並評估每項措施對改善公眾健康的成效，以及將改善公眾健康列為處理空氣污染問題的首要政策目標；
- (三) 為本港地區進行一項長期的追蹤研究，以便準確計算因空氣污染而損失的壽命、空氣污染對不同年齡人士(包括長者及兒童)及各種呼吸道和心血管疾病患者健康的影響，以提供制訂長遠政策的參考數據；並為有意研究上述項目的學術機構及非牟利團體提供資助；
- (四) 在進行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時，由食物及衛生局負責評估落實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對公眾健康能否達致預期效益，並根據評估結果制訂推行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的綱領、時間表及相應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
- (五) 繼續推行措施管制交通繁忙地區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發展行人天橋網絡及鼓勵市民使用集體運輸系統；
- (六) 改善資助商用柴油車主更換新車的計劃，吸引更多車主參與，並擴展資助計劃至專營巴士；及
- (七) 逐步落實強制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強制性電器產品能源效益標籤，盡快制訂下一階段發電廠排放空氣污染物的上限，以減少發電帶來的污染；**及**
- (八) **盡快與廣東省政府討論 2010 年以後香港與內地改善空氣質素的跨境合作計劃。**

註：陳克勤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余若薇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面對~~本地空氣污染日趨惡化，對市民健康的威脅日漸增加，但近日政府在空氣質素指標檢討中，仍只以世界衛生組織的第一階段指標為改革目標，本會對此表示失望；現時**遺憾；本會同時察悉**不少外國**和本地**研究已証實嚴重的空氣污染會增加死亡率和直接及間接醫療成本，以及導致生產力損失，為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設立“煙霧警示系統”，並為該警示系統訂立指引及相應措施，讓市民能更清楚空氣污染對健康的影響；
- (二) 制訂改善空氣污染措施時，應以世界衛生組織最新的指標為基準，並評估每項措施對改善公眾健康的成效，以及將改善公眾健康列為處理空氣污染問題的首要政策目標；
- (三) 為本港地區進行一項長期的追蹤研究，以便準確計算因空氣污染而損失的壽命、空氣污染對不同年齡人士(包括長者及兒童)及各種呼吸道和心血管疾病患者健康的影響，以提供制訂長遠政策的參考數據；並為有意研究上述項目的學術機構及非牟利團體提供資助；
- (四) 在進行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時，由食物及衛生局負責評估落實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對公眾健康能否達致預期效益，並根據評估結果制訂推行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的綱領、時間表及相應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
- (五) 繼續推行措施管制交通繁忙地區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發展行人天橋網絡及鼓勵市民使用集體運輸系統；
- (六) 改善資助商用柴油車主更換新車的計劃，吸引更多車主參與，並擴展資助計劃至專營巴士；及，**兼且推行適當的政策和措施，鼓勵私家車車主使用更清潔的車輛；**
- (七) 逐步**盡快**落實強制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強制性電器產品能源效益標籤，盡快制訂下一階段發電廠排放空氣污染物的上限，以減少發電帶來的污染；
- (八) **盡快就落實提高天然氣發電比例至 50%的目標制訂時間表和行動計劃；及**
- (九) **加強與廣東省合作，制訂 2010 年後的減排目標，進一步改善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素。**

註：余若薇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

近年，本地空氣污染日趨惡化，對市民健康的威脅日漸增加，但近日政府在空氣質素指標檢討中，仍只以世界衛生組織的第一階段指標為改革目標，本會對此表示失望；現時不少外國研究已証實嚴重的空氣污染會增加死亡率和直接及間接醫療成本，以及導致生產力損失，為此，本會促請政府：

- (一) 設立“煙霧警示系統”，並為該警示系統訂立指引及相應措施，讓市民能更清楚空氣污染對健康的影響；
- (二) 制訂改善空氣污染措施時，應以世界衛生組織最新的指標為基準，並評估每項措施對改善公眾健康的成效，以及將改善公眾健康列為處理空氣污染問題的首要政策目標；
- (三) 為本港地區進行一項長期的追蹤研究，以便準確計算因空氣污染而損失的壽命、空氣污染對不同年齡人士(包括長者及兒童)及各種呼吸道和心血管疾病患者健康的影響，以提供制訂長遠政策的參考數據；並為有意研究上述項目的學術機構及非牟利團體提供資助；
- (四) 在進行空氣質素指標檢討時，由食物及衛生局負責評估落實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對公眾健康能否達致預期效益，並根據評估結果制訂推行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的綱領、時間表及相應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
- (五) 繼續推行措施管制交通繁忙地區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發展行人天橋網絡及鼓勵市民使用集體運輸系統；
- (六) 改善資助商用柴油車主更換新車的計劃，吸引更多車主參與，並擴展資助計劃至專營巴士；及
- (七) 逐步落實強制性《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強制性電器產品能源效益標籤，盡快制訂下一階段發電廠排放空氣污染物的上限，以減少發電帶來的污染；
- (八) **搬遷位於民居附近的空氣污染源(如混凝土廠)，以減少污染物對附近居民健康的影響；及**
- (九) **加強在路面及大廈式樓宇進行植樹及綠化，並在舊區重建及興建新道路的程序中引進更多綠化概念。**

註：李永達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